

#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

惠农函〔2021〕125号

## 印发《惠州市2021-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

现将《惠州市2021-2022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如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计财科反馈。

特此通知。



抄送：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林业局、市金融工  
作局、市统计局、银保监惠州分局、市应急管理局

---

# 惠州市 2021-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金〔2020〕26号）及工作方案（粤财金〔2020〕29号）精神，结合惠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局、银保监局、林业局印发的《惠州市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惠财债〔2020〕29号）要求，为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考核任务，制订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立足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优化我市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与工作机制，完善以政策性农业保险为基础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构筑多层次的农业保险风险分散机制，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力构建具有我市特色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二）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我市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市种养业主要品种，收入保险成为我市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2021 年达到 1%、2022 年达到 1.5%。

## 二、工作措施

**（一）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结合惠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和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着力提高传统农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提高小农户农业保险投保率，实现愿保尽保。加快推动水稻、生猪、能繁母猪、肉鸡等关系群众“米袋子”“菜篮子”的重要农产品保险发展，提高蔬菜、岭南水果等地方支柱型优势品种保险覆盖面。创新经营模式，全市推广实施水产养殖保险。

**（二）推动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增品。**建立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储备及动态调整机制，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开办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品种，重点支持开办符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需要、具有岭南特色，与现代农业产业园、“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特色险种。在市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纳入岭南水果保险，新增开办蔬菜、花卉苗木、茶叶、肉鸭、蛋鸡保险，逐步实现对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全覆盖。探索发展面向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提供涵盖农业生产、农地流转、仓储、运输、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全流程、特色化、高保障的“一揽子”农业保险产品服务，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开办保产量、保价格、保收入、指数化的农业保险创新险种，包括耕地地力补偿保险、城市景观林保险，以及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保险，探索开展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等保险形式。地方特色品种和创新品种实施方案由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并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备案后实施。针对特色险种资金扶持，省级已明确给予35%资金奖补，我市将结合实际，明确市、县及农户分担比例，具体方案另行制定。

**（三）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建立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水稻、蔬菜、马铃薯、玉米、花生、甘蔗、岭南水果、生猪、能繁母猪、家禽等对稳定农产品市场供给、保障农民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农产品保障水平，逐步实现种养生产成本全覆盖。支持对水稻、生猪、蔬菜、岭南水果、家禽等重要农产品逐步开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保障农户收入稳定。

**（四）探索其他涉农保险品种。**探索开展农业产业园（农民专业合作社）一揽子综合保险、农户综合保险、扶贫综合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农村治安保

险、农机具保险、农产品质量保险、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涉农保险试点，满足多元化的涉农保险需求。

**（五）加快技术创新。**提升农业保险科技赋能，鼓励承保机构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助手、远程查勘等技术手段，健全精准高效验标、查勘定损机制，提高承保理赔效率，为智慧农业、数字农业保驾护航。推动农业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实施农业保险电子保单试点。

**（六）健全基层协保体系。**按照“政府组建、多方出资、共享使用”的原则，加大村镇基层协保体系建设力度，完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定辖内协保机构及协保人员名录，由承保机构选择与协保机构合作，签订合作协议。一家协保机构可同时向多家保险机构提供协保服务。承保机构要加强对协保人员的培训，合规支付协保费用。建立协保人员考核激励机制，对业务覆盖率高、服务意识强、协保工作开展效果好的协保机构和协保人员，可由保险机构给予奖励。

**（七）优化提升保险服务。**落实国家农业保险政策，切实维护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督促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注重理赔时效，切实提高承保理赔服务能力水平。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服务考核制度，按年度以县区为单位，考核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的服务能力、经营指标、创新指标、

管理与合规、服务满意度等情况。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轮农业保险经办机构遴选的重要依据。

**(八) 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提升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推动建立农业保险与农业农村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掌握投保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逐步实现为农户提供实时气象预警、农户农事管理、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线上服务，提升“三农”领域风险管理水平。

**(九) 发挥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功能作用。**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发挥保险机制在灾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灾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落实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要求，支持保险机构参与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建立政府、养殖户、无害化处理企业、保险机构多方联动机制，提升无害化处理效果。探索在水产养殖、岭南水果等优势农产品领域建立农业保险防灾减损效果评价机制，激励保险机构进一步做好防灾减损工作，充分发挥其在防灾减损中的市场功能、专业作用。

### 三、保费承担比例

政策性农业保险金额和费率详见附件 2《政策性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市县级财政分担比例为 1:1。

### 四、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拨付

**（一）加强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列入各级政府年度预算，确定保费补贴规模和比例，确保补贴资金充足且及时拨付到位。各县区在与保险机构结算时，可统筹省市级涉农资金。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掌握各级财政补贴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各级保险承保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

**（二）加强监督管理。**县区政府要加强对保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如发现保险经办机构和有关单位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保费补贴资金，应及时追缴，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相关情况要及时上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

**（三）保费补贴资金按季度拨付。**各县区保险经办机构应做好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不得拖欠保险机构保费资金。保险经办机构编制保险承保情况，经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后清算并拨付资金。承保和财政保费补贴情况应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7天。自2021年起，各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由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清算。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协调推进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确保按时完成市

下达的考核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区要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确保每项工作能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加大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宣传，运用多种形式，面向农户、涉农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农户参保受益实例等方式调动参保积极性，引导农业生产者自愿参保。

**（四）加强考核督办。**建立完善农业保险考核体系，将各县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情况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任务完成进度定期通报，对农业保险工作滞后的县区业务负责人进行约谈。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印发。

## 六、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省政策有调整变动，再另行发文作相应调整。



## 附件 1

# 惠州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险种实施目录

(2021-2022)

### 一、实施范围

全市行政辖区内。

### 二、时间期限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共 2 年。

### 三、参保对象

在实施范围内从事本方案支持品种的种、养产业所有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经营者。其中，种养场所应不在禁养、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种养品种符合政府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养殖废弃物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养殖类品种需按照强制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能繁母猪、牛、羊等大牲畜应佩戴国家规定的畜禽标识；参保的农户、企业、农场、合作社、镇（街）村等农业经营者应当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四、实施险种

贯彻落实省实施意见的规定，新增开办蔬菜、花卉苗木、茶叶、肉鸭、蛋鸡、淡水水产养殖、海水网箱养殖等新品种，将省内种植的所有水果品种纳入岭南水果保险。开办中央财政补贴（同时享受省级财政补贴）品种、省级财政补贴品种、地方特色

品种、创新品种四大类品种。

(一) 中央财政补贴(同时享受省级财政补贴)品种。

种植类: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养殖类:能繁母猪、生猪(育肥猪、仔猪)、奶牛。

(二) 省级财政补贴品种。

种植类:岭南水果(含在广东种植的所有水果)、种植大棚。

新增种植类: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养殖类:家禽(肉鸡)

新增养殖类:家禽(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三) 地方特色品种:除了上述中央财政补贴品种和省级财政补贴品种以外,新设立的种植、养殖特色品种。具体品种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并报省备案品种为准。

(四) 创新品种:创新险种是指新设立的耕地地力补偿保险、城市景观林保险、以及区域产量、价格、收入、气象指数保险和大宗农产品“保险+期货”、“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期权)”相关的保险产品,具体品种以市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审定并报省备案品种为准。

## 五、保险期限

(一) 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岭南水果、种植大棚、茶叶、能繁母猪、奶牛、蛋鸡、海水网箱养殖水产。

(二)以一造(一个生长周期)为一个投保周期: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三)可按一茬(一批次)或一年为一个投保周期:生猪、蔬菜、花卉苗木、家禽(肉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

## 六、保险责任

(一)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含水稻、水稻制种、玉米、花生、马铃薯、甘蔗)。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中央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二)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含能繁母猪、生猪(含育肥猪、仔猪)、奶牛)。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疾（疫）病观察期：中央财政补贴型养殖险设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能繁母猪 10 天、育肥猪 10 天、仔猪 3 天、奶牛 10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含岭南水果、蔬菜、花卉苗木、茶叶）。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雷击、地震、泥石流、突发性滑坡、爆炸、崖崩、火灾、旱灾、病虫害鼠害、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种植大棚保险不设起赔线。省级财政补贴型种植险不得设置绝对免赔条款。

（四）省级财政补贴型养殖险，包括：家禽（含肉鸡、蛋鸡、肉鸭）、淡水养殖水产品、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

保险责任：

1. 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疾病、疫病、火灾、爆炸、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死亡，且连续七日内死亡总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 3%（含）或单日内死亡总

量达到单批次养殖总量1%（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发生上述疫病中的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2.肉鸡养殖保险附加肉鸡批发价格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重大疫情引发肉鸡市场批发价格异常波动造成保险标的价格损失，且月度批发价格较前3年全省肉鸡平均市场批发价格下跌达到3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3.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险：在保险期限内，由于暴雨、风灾、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雷击、地震、泥石流、河堤溃堤等原因直接造成水产品养殖鱼塘增氧机、水泵不工作发生缺氧；或直接造成鱼塘漫堤、溃堤，导致保险标的死亡的，根据缺氧时间、漫堤、溃坝等级，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4.海水网箱水产品养殖风灾指数保险：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且风级达到或超过保险合同约定的起赔风级，视为发生风灾事故，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网箱水产品所在海域遭遇热带气旋的风级以距离保险标的海域最近的气象站实测数据为准，并由县级及以上气象部门发布。

疾（疫）病观察期：家禽（肉鸡、肉鸭、蛋鸡）养殖保险设

定疾（疫）病观察期，其中肉鸡 7 天、肉鸭 5 天、蛋鸡 15 天，保险期限届满续保的标的，免除观察期。在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中的疾病、疫病所致的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七、定损方式

除了海水养殖保险采用天气指数以外，其余险种（除创新险种外）均采用现场定损方式。

## 八、保费

各险种保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 九、保险金额

（一）以一年（自然年度）为一个投保周期：

- 1.岭南水果，保额 3000 元/亩/年。
- 2.种植大棚：简易大棚保额 3000 元/亩/年；钢结构大棚保额 8000/亩/年提高到 10000 元/亩/年。
- 3.新增茶叶：保额 5000 元/亩/年。
- 4.能繁母猪：1500 元/头/年。
- 5.奶牛：1-3 周岁 4000 元/头/年、3-7 周岁 8000 元/头/年、7-8 周岁 6000 元/头/年。
- 6.蛋鸡：保额 40 元/只/年。
- 7.海水网箱养殖水产品：保额自定（每个网箱保险金额参照不高于其水产品的养殖成本的 60%）由各县区自主确定。

（二）以一造为一个投保周期：

- 1.水稻：1000 元/亩/造。
- 2.水稻（制种）：2000 元/亩/造。
- 3.普通玉米：保额 600 元/亩/造。
- 4.甜玉米：保额 1000 元/亩/造。
- 4.花生：保额 1000 元/亩/造。
- 5.马铃薯：保额 1500 元/亩/造。
- 6.甘蔗：保额 1500 元/亩/造。

（三）可按一茬（一批次）或一年为一个投保周期：

1.生猪保险分以下不同的养殖类型进行投保。

①购买猪苗养殖猪场。按批次投保，且只能投保育肥猪保险，育肥猪保险从 800 元/头提高到 1400 元/头。

②“自繁自养”猪场。即养殖场自己繁育仔猪并全部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该类猪场可以合并仔猪和育肥猪 2 种保险类型进行投保，也可以单独投保仔猪保险或者育肥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由 200 元/头提高到 500 元/头、出栏育肥猪由 800 元提高到 1400 元/头。

③“自繁自养+外卖仔猪”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部分在本场饲养至育成肥猪出栏，部分仔猪出售给其他猪场饲养。鉴于仔猪自养和外卖动态变化较大，数量核定较复杂，该类猪场原则上只能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由 200 元/头提高到 500 元/头。如果该猪场要同时投保仔猪和育肥猪，则必

须提供每季度和年度仔猪、育肥猪出栏销售有关凭证，以实际出栏数量作为最终审核结算仔猪、育肥猪投保数量的依据。

④种猪场。即养殖场繁育仔猪全部出售给其他猪场饲养，该类猪场投保仔猪保险，按年出栏量投保，出栏仔猪由 200 元/头提高到 500 元/头。

各地根据存栏能繁母猪数量的 16-22 倍推算年度仔猪、育肥猪的出栏数量（由各地畜牧兽医部门核定）。仔猪是指 2.5 公斤（含）-20 公斤（含）的小猪，育肥猪是指 20 公斤（不含）-出栏阶段的猪。

2.蔬菜：叶菜 900 元/亩/茬，茎菜 1500 元/亩/茬，果菜 2000 元/亩/茬。

3.花卉苗木：一年一茬或一年多茬 3000 元/亩；多年生花卉苗木 5000 元/亩。

4.家禽（肉鸡）：养殖保险保额 30 元/只，批发价格附加险保额 5 元/只。

5.肉鸭：保额 20 元/只。

6.淡水水产品养殖：保额 5000 元/亩。

## 十、保险费率

（一）费率保持不变的品种。水稻 4%、能繁母猪 6%、奶牛 6%、仔猪 6%、家禽（肉鸡养殖险 2%、批发价格附加险 4%）、农业设施险：简易大棚费率 6%，钢结构大棚费率 4%。



(二) 费率调整的品种。花生从5%下调为3%，甘蔗保险费率从5%下调为4.8%，玉米、马铃薯从5%下调为4.8%，岭南水果从8%上调为10%，水稻制种从6%上调为10%，育肥猪费率从2.5%上调为4%。

(三) 新增险种。茶叶4%；花卉苗木：露地花卉苗木10%，大棚花卉苗木6%；蔬菜保险：露地蔬菜10%，大棚蔬菜6%；肉鸭2%；蛋鸡4%；淡水水产8%。

(四) 天气指数类品种。海水网箱类保险费率10%；

附件 2

# 政策性农业保险单位保险金额、费率及各级财政补贴比例一览表

(2021-2022 年)

险种类型	险种	单位保险金额	保险费率	各级财政补贴				农户负担比例
				中央财政补贴比例	省级财政补贴比例	市级财政补贴比例	县级财政补贴比例	
中央财政补贴	水稻	1000	4%	35%	30%	17.5%	17.5%	0%
	水稻制种	2000	10%	35%	30%	7.5%	7.5%	20%
	马铃薯	1500	4.8%	35%	30%	17.5%	17.5%	0%
贴型险种	普通玉米/甜玉米	600/1000	4.8%	35%	30%	17.5%	17.5%	0%
	花生	1000	3%	35%	30%	7.5%	7.5%	20%
	甘蔗	1500	4.8%	35%	30%	7.5%	7.5%	20%
	能繁母猪	1500	6%	40%	35%	6.67%	6.67%	11.67%

仔猪	500		6%	40%	20%	7.5%	7.5%	25%
育肥猪	1400		4%	40%	20%	7.5%	7.5%	25%
奶牛 1-3岁	4000		6%	40%	20%	7.5%	7.5%	25%
奶牛 3-7岁	8000		6%	40%	20%	7.5%	7.5%	25%
奶牛 7-8岁	6000		6%	40%	20%	7.5%	7.5%	25%
肉鸡	30		2%	-	50%	10%	10%	30%
肉鸡批发价格	5		4%	-	50%	10%	10%	30%
肉鸭	20		2%	-	50%	10%	10%	30%
蛋鸡	40		4%	-	50%	10%	10%	30%
岭南水果	3000		10%	-	50%	15%	15%	20%
茶叶	5000		4%	-	50%	15%	15%	20%
露地蔬菜	900/1500/2000		10%	-	50%	15%	15%	20%
大棚蔬菜	900/1500/2000		6%	-	50%	15%	15%	20%
露地花卉苗木	3000/5000		10%	-	50%	15%	15%	20%
大棚花卉苗木	3000/5000		6%	-	50%	15%	15%	20%
简易大棚	3000		6%	-	40%	15%	15%	30%
钢结构大棚	10000		4%	-	40%	15%	15%	30%
淡水水产	5000		8%	-	50%	10%	10%	30%
海水风箱养殖风灾指	自定		10%	-	50%	5%	5%	40%

省级财政补

贴型险种

附件 3

2021、2022 年各县（区）农业保险目标任务分解表

县区	2021 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目标（万元）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目标（万元）
惠城区	2750	4310.96
惠阳区	2076	3142.03
惠东县	6587	9608.85
博罗县	7397	10885.26
龙门县	3269	5200.31
大亚湾区	174	267.09
仲恺区	782	1259.13
合计	23035	34673.63

备注：表中数据为预测数，最终以统计部门数据为准计算。

附件 4

惠州市 2021-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公司明细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承保区域	承保品种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	中央补贴品种、省级补贴品种（大棚除外）、创新品种
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城区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阳区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仲恺区、大亚湾区	
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县、博罗县、龙门县	大棚、特色品种
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惠城区、惠阳区、仲恺区、大亚湾区	